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01 月 2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為維持法秩序及收矯正之效，橋檢指派酒駕社勞人至殯儀館進行 生命關懷服務

近來酒駕傷及民眾案件頻傳，造成幸福家庭破碎，橋頭地檢署檢察長洪信旭特別指派主任檢察官王聖豪、檢察官林濬程及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偕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處長石慶豐、秘書楊明融、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館長李福政及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館長宋隆文等人，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至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一同視察酒駕案件社會勞動人（下稱社勞人）之執行情形。

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向為該署所遴聘之社會勞動機構，指派社勞人至該處協助打掃周圍環境及禮廳已行之有年。為貫徹政府杜絕酒駕的決心，嚴懲酒駕，該署今日更安排首批 9 位酒駕社勞人至殯儀館進行生命關懷服務。當日服務共計四小時，先由宋館長說明殯儀館環境、告知工作內容及生命故事案例分享，隨後指派社勞人至入殮化妝室、往生室、冷凍櫃、洗屍檯清潔整理，每一位社勞人均抱持戒慎恐懼的心情完成工作內容，一方面警惕社勞人尊重生命，體會生命無價，也讓社勞人學會珍惜自己尊重他人，達到生命教育之意義。

另外，該署就情節較為輕微而經緩起訴處分之酒駕案件，亦研擬透過附帶戒酒癮治療命令，積極轉介輔導具有酒癮傾向之個案，參加戒酒癮之醫療服務及相關治療課程，期能提供酒駕個案正確飲酒認知，減少後續再犯之可能，降低酒駕案件造成的社會與家庭損失。

最後，正逢春節前夕，該署為保障民眾用路安全，王主任檢察官特別藉機對社勞人加強宣導，宣示該署嚴正看待酒駕犯行之決心，並宣導 111 年 1 月 24 日立法院臨時會已三讀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酒駕未肇事的刑度從最重可判 2 年增加至 3 年，併科罰金也從最高 20 萬元提高至 30 萬元，請社勞人記取今日生命關懷服務之感受，進而警惕自己勿再飲酒上路，同時提醒現疫情升溫，執行勞動應注

意防護措施並拉開人與人間的距離。參加勞動之社勞人均表示將記取教訓，經過這次生命關懷服務產生尊重他人生命的想法，日後將更珍惜自己，不再漠視用路人之安全，也深刻領悟生命無價，清醒才是回家唯一的路。



(照片 1：高雄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館長宋隆文對酒駕社勞人進行生命教育)



(照片 2：橋檢觀護人夏嫩婷對酒駕社勞人說明專案服務內容)



(照片 3：酒駕社勞人執行實況(擦拭冷凍櫃及洗屍盤))



(照片 4：酒駕社勞人執行實況「清洗洗屍盤」)



(照片 5：酒駕社勞人執行實況「擦拭冷凍櫃」)



(照片 6：橋檢主任檢察官王聖豪關懷社勞人執行狀況)



(照片 7：橋檢主任觀護人韓國一關懷社勞人勞動情形)